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26
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3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225533400.pdf)

主旨：核釋本部110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
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施行後適用原則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
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
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10110



11100157000